



##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8 月 23 日第 892/E675/VI/GPAL/2018 號公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18 年 8 月 15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8 月 2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環保工作並非單由政府推動，立法也只是方法之一，更需要社會團體、商業機構，以至全澳市民齊心協力肩負環保責任、共同參與主動實踐環保行為，才能取得成效。

1. 根據《澳門環境狀況報告 2017》，澳門整體各項環境指標相對穩定，部分環境指標呈改善趨勢，但隨着經濟回升、旅客量及旅遊強度明顯增加，電力、水資源等消耗以及城市固體廢物量等仍呈上升趨勢。

特區政府已因應本澳的環境狀況及社情民意，及按照《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(2016-2020年)》及《澳門環境保護規劃(2010-2020)》推進環保工作，並已優先對環境、居民影響較大及社會關注的問題制訂相關環境法例，如：噪音法、控制機動車輛尾氣排放、水泥製造工業場所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設施管理規定、管制危險廢物的法例等。此外，也會因應固體廢物的處理工作推出相應的法案及法規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環境保護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

環境保護局局長

譚偉文

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